

2023年度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 院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是行使基层法院职能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负责菏泽开发区辖区内各类一审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部门，分别是：（一）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院务会及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管理工作；组织调查研究，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请示等，编写综合信息简报等。（二）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有关事宜；负责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等。（三）立案庭：负责对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负责信访工作；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在审案件等。（四）综合审判庭：依法审理各类诉讼案件等。（五）执行局：执行法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等。从单位构成看，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23.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1.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0.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40.14	总计	62	2,740.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740. 14	1, 858. 94	0. 00	0. 00	0. 00	0. 00	881. 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23. 06	1, 623. 51	0. 00	0. 00	0. 00	0. 00	699. 56
20405	法院	2, 323. 06	1, 623. 51	0. 00	0. 00	0. 00	0. 00	699. 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 195. 51	869. 89	0. 00	0. 00	0. 00	0. 00	325. 62
2040504	案件审判	883. 23	541. 27	0. 00	0. 00	0. 00	0. 00	341. 9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4. 32	212. 34	0. 00	0. 00	0. 00	0. 00	31.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39	107.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14.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39	107.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14.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2	6.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 17	69. 39	0. 00	0. 00	0. 00	0. 00	94. 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40	31. 65	0. 00	0. 00	0. 00	0. 00	17.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97	4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5.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97	4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5.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97	4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5.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 72	82. 13	0. 00	0. 00	0. 00	0. 00	41.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 72	82. 13	0. 00	0. 00	0. 00	0. 00	41.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 72	82. 13	0. 00	0. 00	0. 00	0. 00	41. 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40.14	1,612.59	1,127.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3.06	1,195.51	1,127.5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23.06	1,195.51	1,127.5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5.51	1,195.5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83.23	0.00	883.2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4.32	0.00	244.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9	22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39	22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17	16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7	7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7	7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7	70.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2	123.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3.51	1,623.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46	107.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85	45.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13	82.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8.94	1,858.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58.94	总计	64	1,858.94	1,858.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8.94	1,105.33	75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3.51	869.89	753.61
20405	法院	1,623.51	869.89	753.61
2040501	行政运行	869.89	869.8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1.27	0.00	541.27
2040505	案件执行	212.34	0.00	2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6	107.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6	107.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9	69.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5	31.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3	8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3	8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3	82.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59	30201	办公费	1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6.64	30202	印刷费	1.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4.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9	30206	电费	1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7.64	公用经费合计					7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5	0.00	7.45	0.00	7.45	0.00	7.45	0.00	7.45	0.00	7.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40.1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45.49万元，增长9.84%。主要是本单位各项经费及项目费用都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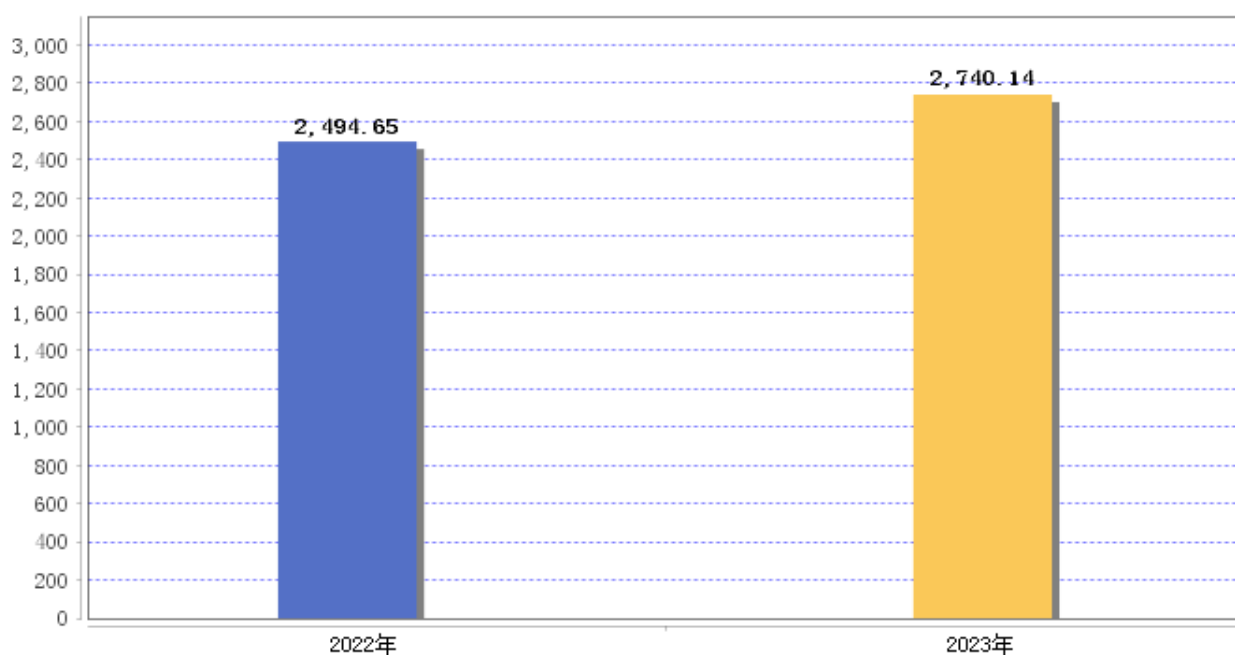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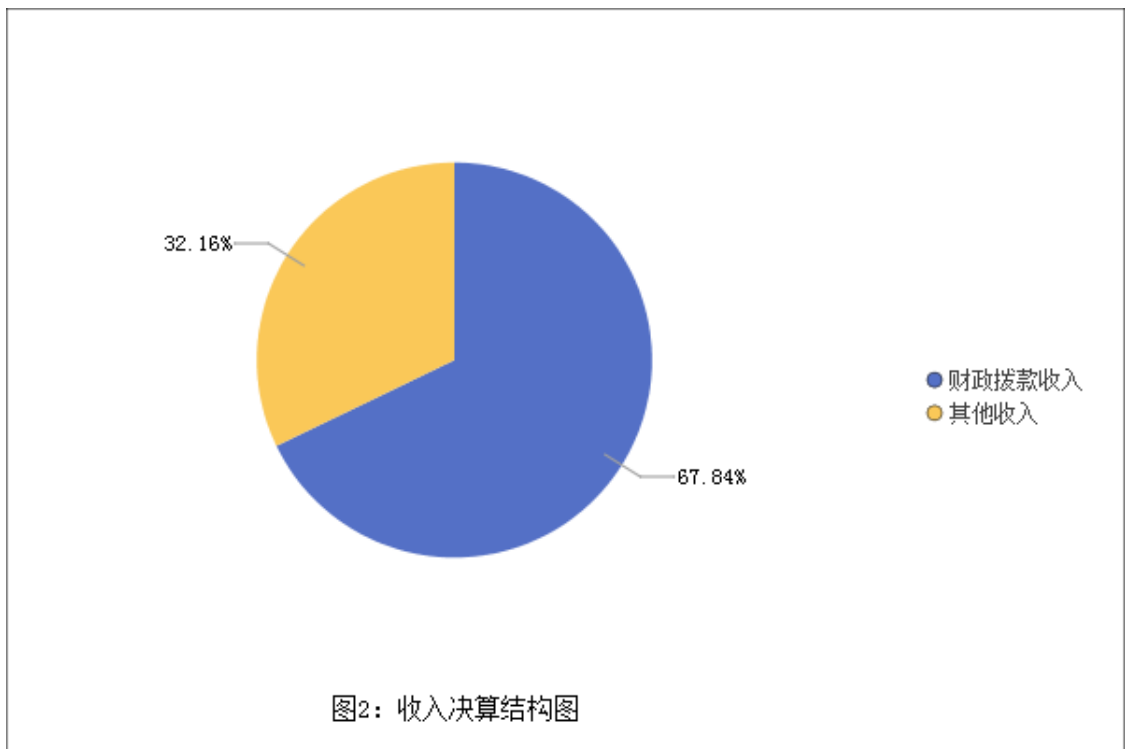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74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8.94万元，占67.84%；其他收入881.19万元，占32.1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58.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35.71万元，下降25.48%。主要是因有其他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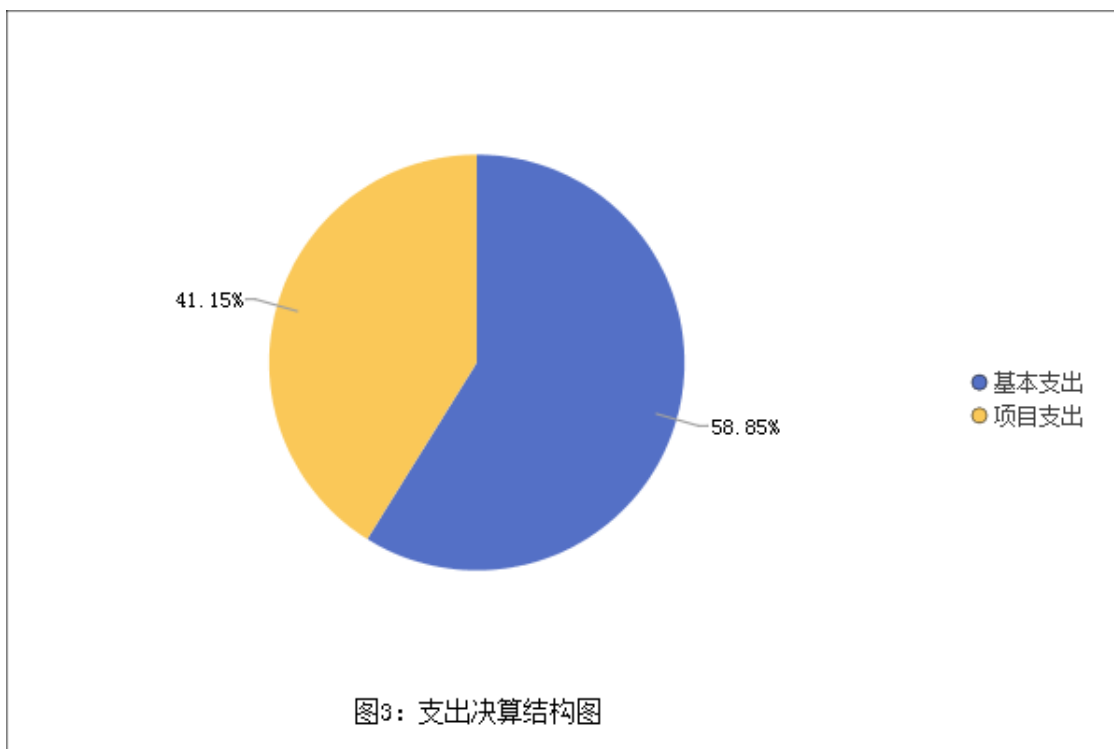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881.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今年菏泽市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拨入公用、人员及项目经费879.7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74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2.59万元，占58.85%；项目支出1,127.55万元，占41.1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12.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4.72万元，增长7.66%。主要是因有新增人员，且人员工资有调整，所需相应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27.5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0.77万元，增长13.12%。主要是因财政资金拨付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本单位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58.9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35.71万元，下降25.48%。主要是今年有其他收入，即菏泽市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拨入公用、人员及项目经费881.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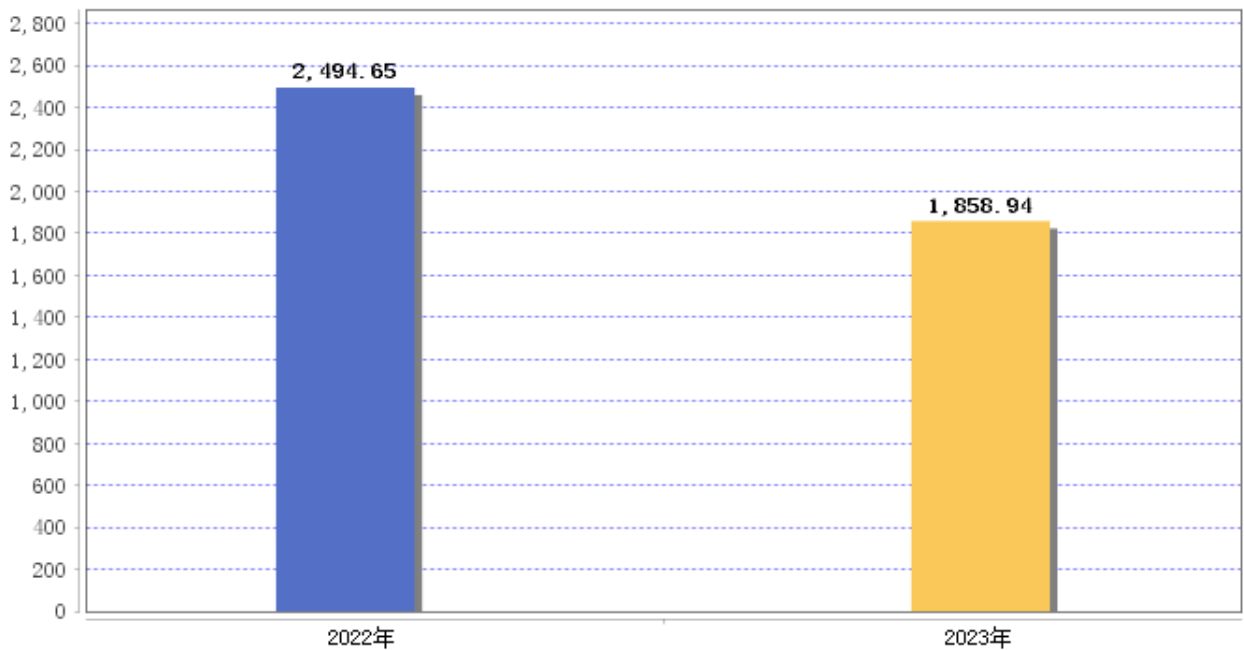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8.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8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5.71万元，下降25.48%。主要是今年有其他收入，即菏泽市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拨入公用、

人员及项目经费881.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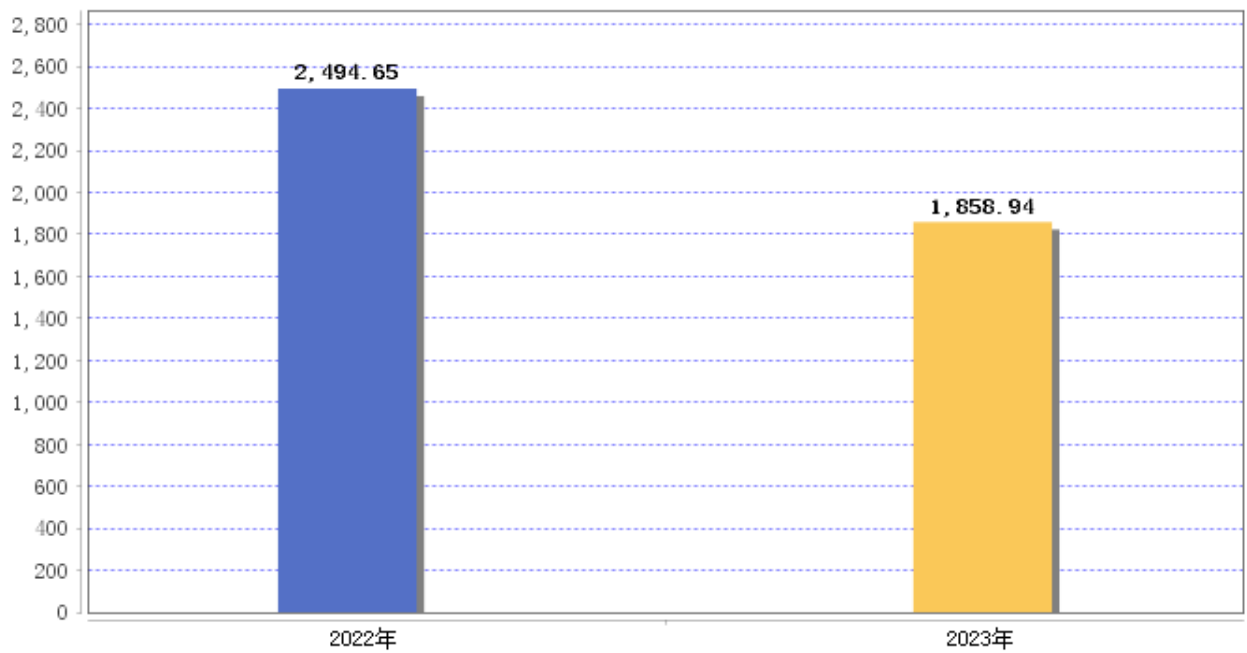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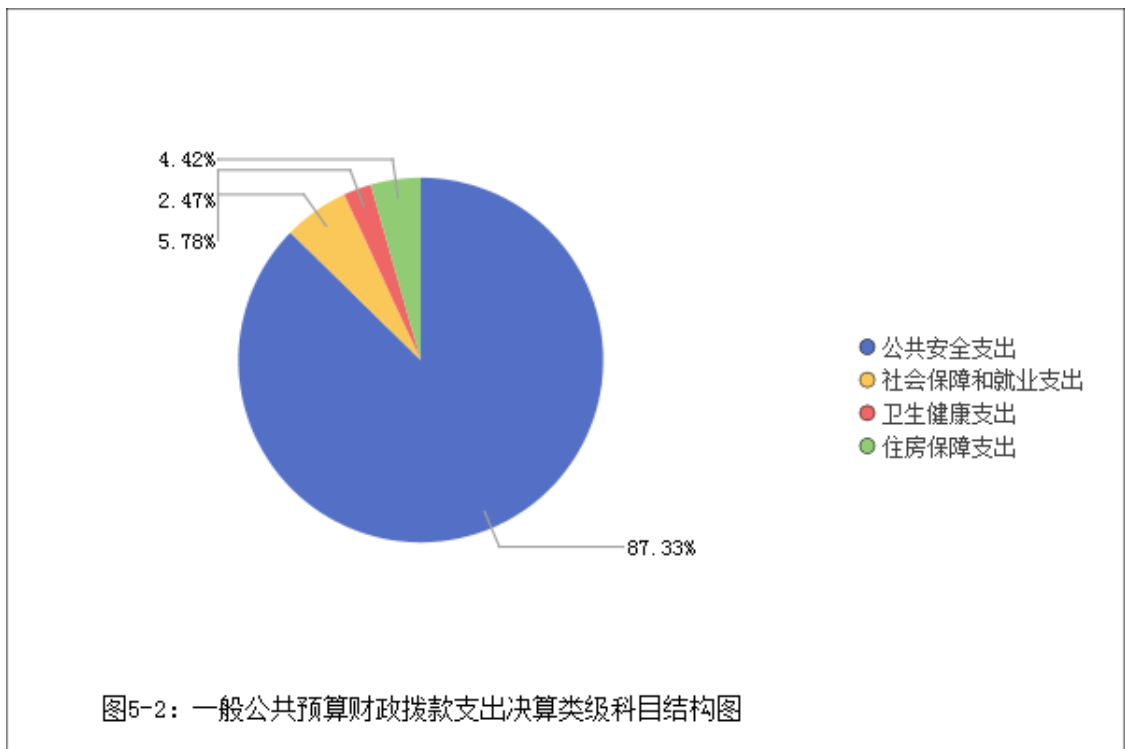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8.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623.51万元，占87.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7.46万元，占5.7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85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2.13万元，占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58.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69.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541.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12.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9.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2.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05.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27.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6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74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劳务派遣费用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49万元。

（二）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较好的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项

目资金缺口较大，致使部分项

目实施进展缓慢。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费、基础设施改造、劳务派遣费用、智慧法院建设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人员的全年劳动报酬已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9:

2023 年度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万元)	自评 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费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69	99.2	优
2	基础设施改造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40	100	优
3	劳务派遣费用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340	100	优
4	智慧法院建设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0	88.4	良

备注：原则上纳入财政和部门评价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再开展自评。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1929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69	155.57	10	92%	9.2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69	169	155.57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办理不少于5000件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办理了5000件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成本	≤169万元	155.57万元	5	5	
			案均办案经费支出	≤338元/件	338元/件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00件	5000件	7	7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400件	578件	7	7	因当年受理案件数量增多，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8%	7	7	
			服判息诉率	≥95%	97%	7	7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46天	36天	7	7	因当年法官办案能动性增强，平均办案周期减少
			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6%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情况	≥95%	99%	10	10		
总分			9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1929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计划对业务与办公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不少于2000平方米，对业务与办公用房进行升级改造不少于1000平方米，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案质量。			本年度实际对业务与办公用房进行维修、维护面积为2000平方米，对业务与办公用房进行升级改造面积为1000平方米，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办案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总成本	≤140万元	140万元	5	5	
			维修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2.5	2.5	
			改造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10	10	
			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周期	≤30天	30天	5	5	
			改造工期	≤60天	60天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案质量	明显改善、有效提高	明显改善、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后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1929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不少于80人，用于支持不少于8个部门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聘用办案人员80人，用于支持8个部门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薪酬数额	≤340万元	340万元	5	5	
			年人均成本	≤4.25万元	4.2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员工人数	80人	80人	8	8	
			支持科室数量	8个	8个	8	8	
		质量指标	符合劳动合同约定薪金发放完成率	≥95%	100%	8	8	
			发放完成及时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月数	6个月	6个月	8	8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时间从6月份开始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健全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健全	持续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情况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			主管部门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0-51929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2.344	10	72%	7.2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00	100	72.344	-		-	
	上级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开展智慧法院建设，需对网络科技软硬件采购及维护各不少于10套，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为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开展了智慧法院建设，采购维护10套硬件，4套软件，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总成本	≤100万元	72.344万元	5	3.6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采购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做好合理规划，充分使用资金。
			信息化、网络化系统维护成本	≤50万元	22.344万元	2.5	1.1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采购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做好合理规划，充分使用资金。
			智慧法院建设维护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及维护数量	≥10套	10套	10	10	
			硬件采购及维护数量	≥10套	4套	10	4	设备使用需求降低，采购数量未达到年初计划。下一年做好合理规划，充分使用资金。
		质量指标	采购及维护的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周期	≤60天	60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软硬件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6年	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8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成本指标中，若不涉及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该两项指标可以从表格中删除。

2024年3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提高法院机关办案实效，充分发挥法院机关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单位设立劳务派遣费用项目，2023年将市本级拨付的资金340万元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旨在提高法院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化解社会纠纷。

（二）项目预算

2023年，我院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在市本级共申请财政资金340万元，市财政实际批复资金3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年支出共计340万元，资金利用率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综合办公室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充分利用该项资金，全力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40万元，年度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人员80人，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40万元，年人均使用资金不超过

4.25 万元。控制资金支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 340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5、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菏开纪要[2020]1号专题会议纪要。

6、其他材料，如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等相关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6项：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0和满意度指标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评价，我院成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预算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指标体系，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清晰，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合法合规，充分保障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以上政策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分为1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绩效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资金执行效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合理。我院通过财务制度的完善，提升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度。本年度我院整体工作质量较高，总体产出和效益指标较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资金投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保障了法院聘用制员工的工

资报酬经费足额及时发放。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资金全部下达，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为 340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为加强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单位建设了内控信息化系统，主要从预算和收支两个方面进行管控，业务流程清晰，资金使用情况明确，审批程序严谨，保证了单位各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

（三）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共计支付 340 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把关严格、费用支出监督到位。

（四）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0 人，支持科室数量 8 个；产出质量方面，2023 年劳务派遣费用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产出时效方面，劳务派遣费用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实际走访调查与电话调查结合的方法，调查范围为全院聘用制员工，通过调查分析发现，聘用制员工的满意度达到 100%。满意度指标得分值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预算下达之前，我院综合办公室下属的财务室与政治部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沟通，预先开展了项目申报，测算、案源积累等工作，既保证了能申请来资金，又保障能顺利支出，为本项目的高效开展打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绩效自评监测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与业务部门的结合不够紧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所带来的效应，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意见建议

1、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核算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核算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2、编制绩效目标应符合行业或者单位实际，符合自身职能及事

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应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申报科室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3、增加与业务庭室的联系沟通渠道，保证及时全面的了解各庭室的审判业务需求，在资金申请和使用能更加的合理和具有针对性，切实的保证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4、适时开展绩效业务培训，提高各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方式、方法，把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附件 2: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 4 个预算项目，预算资金下达 74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169 万元，基础设施改造 140 万元，劳务派遣费用 340 万元，智慧法院建设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项目逐个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 169 万元，基础设施改造 140 万元，劳务派遣费用 340 万元，智慧法院建设 1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四个项目资金也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基础设施改造、劳务派遣费用已支付完毕；办案业务费、智慧法院建设资金未支付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 749 万元，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全部开展。项目决策科学，程序规范，已支出的项目资金符合资金使用要求，各项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健全，

执行有效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符合项目年度目标计划实施要求，由于部分资金未能使用，目标完成情况较年初预计目标有一定的下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办案业务费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成本 169 万元，案均办案经费支出 338 元/件，全年已支付 155.57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 5000 件，实际 5000 件；达到预期目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400 件，实际结案 578 件。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geq 95\%$ ，实际 98%。达到预期目标。

服判息诉率： $\geq 95\%$ ，实际 97%。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 46 天，实际 36 天。达到预期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资金及时完成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信访案件化解率：实际达标率为 96%，达到预期目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情况：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高达 99%，达到预期目标。

基础设施改造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总成本 140 万元，其中维修成本 80 万元，改造成本 60 万元，全年完成支付 140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 2000 平方米，实际 2000 平方米；达到预期目标。

改造面积： ≥ 1000 平方米，实际 1000 平方米；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geq 95\%$ ，实际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维修周期： ≤ 30 天，实际 30 天，达到预期目标。

改造工期： ≤ 60 天，实际 60 天，达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案质量：明显改善、有效提高，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维修改造制度健全，达到预期目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程度情况：干警满意度高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劳务派遣费用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薪酬数额 340 万元，全年完成支付 340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年人均成本 4.25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聘用制员工的人数：实际支付人数 80 人，达到预期目标。

支持科室数量：实际支出数量 8 个，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符合劳动合同约定薪金发放完成率：完全符合，准确率
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及时率：资金及时完成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发放工资月数：6 个月，实际 6 个月。达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达到预期目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完成 100%，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健全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健全，达到预期目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满意度情况：职工满意度高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智慧法院建设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总成本：100 万元，其中智慧法院建设维护成本 50 万元，实际支付 50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信息化、网络化系统维护成本 50 万元，实际支付 22.344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及维护数量： ≥ 10 套，实际 10 套。达到预期目标。

硬件采购及维护数量： ≥ 10 套，实际 4 套。未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采购及维护的质量合格率：100%，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时效指标

采购周期：≤60 天，实际 60 天，达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软硬件可持续发挥作用年限：达到预期目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满意度高达 99%，达到预期目标。

分析：因规定不允许购买非国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致使我院 2023 年部分设备采购预算未使用，未能完成年度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 2023 年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不再允许购买非国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致使我院 2023 年部分设备采购预算未能使用，未达到年度目标。

下一步在项目预算及执行过程中，根据往年该类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结合财政财力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规划执行进度，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上所述，本年度四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办案业务费自评得分 99.2 分，自评结果为优；
基础设施改造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劳务派遣费用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智慧法院建设自评得分 88.4 分，自评结果为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